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 公告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沈阳特环）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3年9月29日--30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号沈阳金城宾馆第十会议室召开，其中债权人组会议对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（下称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）进行了表决，出资人组会议对《重整计划草案》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了表决，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：

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的债权人共计11家，其代表的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为152,906,929.58元。经过表决，对《重整计划草案》投赞成票的债权人10家，超过法律规定的半数；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45,632,040.69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5.24%，超过法律规定的2/3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沈阳特环普通债权人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税款债权组的债权人共1家，代表的债权总额为398,891.97元。经过表决，对《重整计划草案》投赞成票的债权人1家，超过法律规定的半数；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98,891.97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%，超过法律规定的2/3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沈阳特环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职工债权组的债权人共计 12 人，其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469,034.00 元。经过表决，对《重整计划草案》投赞成票的职工人数为 8 人，超过法律规定的半数；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320,600.00 元，占职工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68.35%，超过法律规定的 2 / 3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沈阳特环职工债权人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6 家，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372,473,7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81 %。经过表决，同意该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股东为 13 家，代表股份 372,456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，超过法律规定的 2 / 3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中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《重整计划草案》表决通过后，沈阳特环或管理人将及时向沈阳中院提出批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申请。沈阳中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，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，并终止重整程序。沈阳特环将及时对相关事项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9 月 30 日